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代码：185248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债券简称：22 建发 01  
债券简称：22 建发 Y1  
债券简称：22 建发 Y2  
债券简称：22 建发 Y3  
债券简称：22 建发 Y4

公告编号：2022—066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以下简称“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售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的为准。

### 一、 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即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同时，信托委托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

### 二、 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发行总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2、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3、发行方式

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储架式注册（实际以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批准为准），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每期信托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分层结构以实际为准。

### 4、每期发行期限、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

每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每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5、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率视市场情况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无预期收益率。

###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即在每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对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补义务，具体事宜由公司签署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等交易文件进行约定。

### 7、次级认购安排

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需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在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清算完毕前持续有效。

10、其他

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为准。

### 三、 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流通交易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述各项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资产支持票据流通的相关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流通转让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可成为公司

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融资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

#### **五、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的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